附件：

相关实施规定

一、申请与受理

本措施涉及资金的申报、审批等按照前海管理局发布的申报指南实施，扶持资金申报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申报。扶持资金申请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申请主体应在受理期间提交申报材料，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材料审查。前海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行业专家协助。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在6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公示。审查通过的在前海管理局官方网站或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四）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有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按照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至申请机构账户。扶持资金对象为个人的，申请机构应当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前海管理局可根据资金申报情况，与申请主体签订相关支持合同。

享受扶持资金支持的机构应书面承诺自享受扶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税收缴纳地、实际经营地不迁离前海合作区。提前迁离的，由前海管理局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奖励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二、名词解释

（一）本措施所称“技术转移中心”，是指在前海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且具体从事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国际创新人才团队培育等业务。有关机构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在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进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备案要求；

2.拥有专职的服务工作团队或者专家顾问团队，其团队规模适度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转移服务；

3.提供上一年度与技术交易双方（至少一方是深圳单位）共同签订的三方《技术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技术合同》中载有服务机构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相应条款的证明。

（二）本措施所称“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是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拥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项目，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商业模式的运营基金。

（三）本措施所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主营业务收入的60%来自于就知识产权提供法律服务、代理、转让、注册、评估、测评、认证、咨询或检索等专业性服务的实体机构。